

# 存證信函暨律師函服務

李郁霆律師 & 蔡如媚律師



# 什麼是存證信函？為什麼要寫存證信函？

- ▶ 法律不保護讓自己權利睡著的人，面對他人對己的權利侵害，存證信函是一個實用的工具。
- ▶ 存證信函的用途包括「留下證據資料」、「表明立場」、「警告對方出面」、「交涉談判」、「主張法律權利」、「中斷法律時效」、「行使法律抗辯」、「告知事實關係」等。



# 委託律師代寫存證信函的好處？

- ▶ 一般民眾只知道存證信函，但不清楚書寫重點，可能存證信函寄發出去，但卻沒有法律上效用，或在存證信函中不慎寫出對自己不利的內容，反而讓時間白白流逝造成難以挽回之結果。
- ▶ 律師熟知實務各式爭議之法律重點所在，本所也具有各式存證信函代寫代發之多年經驗，得於存證信函中直接點明重點，並佐以有利之法律依據，最大化存證信函之效力。



# 什麼是律師函？

- ▶ 當事人委託律師以律師名義代表發函給對方一般稱之為「律師函」。律師函內文要表達的事項為委託人陳述的事實經過，經律師修飾後，以律師名義發出。當事人欲提起訴訟前先發律師函予對方，律師函之警告效用大於存證信函（存證信函以當事人名義發出）。
- ▶ 因為律師存證信函為律師本人具名所發之存證信函，將來若案件進入訴訟程序時，律師有可能會被傳喚出庭作證。



# 服務內容及流程



聯絡我們



律師回覆討論案情



客戶付款



後續諮詢服務



寄發信函



律師代擬信函



# 發函需要您提供的資料

- ▶ 委託人和對方的名稱及收信地址。
- ▶ 可以用電話、傳真、郵件或本人到所方式將事實經過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及想向對方表達的內容告知律師。
- ▶ 得以證明事實經過及權利的文件資料。



# 我們的專業優勢



# 聯絡資訊

- ▶ 地址：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9號6樓（捷昕法律事務所）
- ▶ 電話：李郁霆律師0937-756291  
蔡如媚律師0978-378860
- ▶ 電子信箱：xubukw@gmail.com
- ▶ 網站：www.lawyerli.tw

